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09號

原告 捷綠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宏權

被告 綠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此觀該法條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寬得有限公司（下稱寬得公司）簽訂生產供應合約，後再由原告、寬得公司及被告綠地工程有限公司三方簽訂附約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由原告製造及供應環保材料予寬得公司，由被告協助原告進行原料採購及相關費用支付。詎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開立請款單及發票與被告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89,226元及

01 法定遲延利息。而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：「本附約如有
02 爭議，三方應以誠信協商處理；協商不成時，以（更名前）
0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依首揭規定，自
04 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5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8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09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鄭敏如